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許玉燕

電話：07-3368333-3655

傳真：07-5374056
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33090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隨文引入)(9623255_103309046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
所定早產及分娩之認定標準，轉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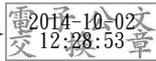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9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33
89017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